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7 年 12 月 31 日			106 年 12 月 31 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 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 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0,485,293	20.89%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1,951,293	22.49%
2	集團 B 港埠業	16,327,744	8.42%	集團 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8,052,998	9.68%
3	集團 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4,983,456	7.73%	集團 B 港埠業	17,960,733	9.63%
4	集團 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069,134	6.23%	集團 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1,823,061	6.34%
5	集團 E 棉紡紗業	11,403,628	5.88%	集團 K 棉紡紗業	11,454,110	6.14%
6	集團 F 不動產開發業	11,107,510	5.73%	集團 E 棉紡紗業	11,368,738	6.09%
7	集團 G 船務代理業	9,956,059	5.14%	集團 G 船務代理業	10,182,036	5.46%
8	集團 H 電腦製造業	9,538,253	4.92%	集團 J 不動產開發業	9,809,249	5.26%
9	集團 I 鋼鐵冶煉業	8,891,512	4.59%	集團 I 鋼鐵冶煉業	9,389,840	5.03%
10	集團 J 不動產開發業	8,208,265	4.24%	集團 F 不動產開發業	8,049,397	4.32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